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镇江市市级机关统一管理绿化养护服务

甲方：镇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江苏德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年 12月 31 日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镇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1.2“乙方”：江苏德马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3“服务”系指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服务。包括绿化养护服务以及其它属于绿化养护服务范围内的工作，服务亦包括招标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1.4“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与本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合同条款；

（2）投标函；

（3）开标一览表；

（4）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5）中标通知书；

（6）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3. 绿化养护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

3.1 本合同所提供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及投标响应文件相应响应及承诺(乙方必须完全实现招标文件中的采购要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4. 服务费用与服务期

4.1 在绿化养护服务期内，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绿化养护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 929034.88 元/年。

4.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合同款作为预付款。

（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每季度对该项目进行考核（评分采取百分制），季度考核得分 85 分（含）以上为合格，季度考核得分 85 分以下为不合格，连续 2 次考核不合格（85 分以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季度考核得分 85 分以下的，支付合同款时，按得分每少 1 分扣除 2%的当季应付合同款；考核合格后，根据考核情况按季度支付乙方合同款，第一季度末支付至当年合同总额的 25%，第二、三、四季度末支付当年合同总额的 25%。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达到支付条件后，乙方需在甲方办理付款手续之前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办理付款手续(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4.3 项目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内绿化养护服务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续签第二年合同，如不符合可终止该合同)。本次合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晚十二时止。三年服务期内，合同价不随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而调整和变更。

4.4 本次中标绿化养护服务费用包含所有人员费用、医疗保险金及社会保险费、工具设备费用、安全防护用品、管理费、税金等。

5.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5.1.1 甲方审定乙方拟定的绿化养护服务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修改意见，乙方应予遵守。

5.1.2 甲方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1.3 甲方对乙方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服务承诺的事项进行限期整改；有权对乙方不称职的人员提出撤换的建议。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管理失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5.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双方约定的管理标准提供管理报告等管理信息。

5.1.5 甲方每季度对该项目进行考核(评分采取百分制),考核依据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款按季度支付，甲方根据考核情况支付乙方合同款，连续 2 次考核(85 分以下为不合格)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

5.1.6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项目考核要求执行并落实到位，如

经甲方检查未达到相关服务质量要求及标准，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5.2 乙方权利义务

5.2.1 乙方接受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服从甲方整体管理。

5.2.2 乙方建立健全绿化养护服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明确各种岗位工作标准，并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和考核办法。

5.2.3 乙方建立完整的绿化养护台账，每月底向甲方提交绿化养护计划、养护情况工作报告，每月公开 1 次绿化养护员工考核情况，每季度向甲方提供员工编制及档案材料。

5.2.4 乙方设立服务电话，受理工作要求、建议、质疑、投诉等，处理质疑和投诉时，必须在 1 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或书面或上门等形式回复处理进展情况；投诉率不超过 0.2%,处理率和回访率 100%。

5.2.5 乙方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佩戴标志明显，在工作期间，必须统一着装，做到文明礼貌，热情周到。

5.2.6 乙方必须诚信履行投标文件中的“管理体制承诺”和管理机构及人员岗位设置、设备、工具、养护用品配置等各项承诺。保持员工队伍相对稳定，更换项目经理、技术骨干等，须提前 1 个月书面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不得擅自减少员工人数，甲方若发现员工人数减少，且无正当理由，有权按实际减少的人数扣除相应的人均养护服务费，同时要求乙方补足规定人数。对于不能满足甲方服务要求和标准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换。

5.2.7 采购结束后，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设备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服务费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5.2.8 乙方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应严格施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养护服务过程中必须采取得当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遵守行业安全操作规范，确保安全。

5.2.9 如在养护服务过程中因乙方的原因发生事故，造成财物损坏、人员伤害的，乙方应积极妥善解决，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人员伤亡损失及法律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在事件解决完毕前，甲方可暂停支付与乙方责任相当金额的合同款。

5.2.10 乙方还须具备应急抢险机制与能力，配备应急抢险工具，按行政中心应急联动要求，能在接到应急抢险指令半小时内到达现场组织抢险。

6.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付款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规定，甲方投诉多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

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未达到管理目标，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相关规定给予赔偿。

6.3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否则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10%的款项作为违约金。任何一方因故解除本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否则视其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6.4 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服务标准，确保工作质量。如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按有关处罚规定进行经济处罚。

6.5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关于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考核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乙方须承担管理责任，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除乙方当月 5%-10%的绿化养护服务费(上一季度累计扣除部分在下一季度付款时一并扣除),赔偿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

7. 税费

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地震、洪涝、体制调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

9. 转让和分包

9.1 本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10. 纠纷解决办法

10.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30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1. 履约保证金

11.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检验和验收

12.1 甲方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并结合考核情况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等履约情况，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比较情况，验收结论性意见。验收小组成员的个人验收记录和个人验收意见应作为验收报告附件。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3.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3.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乙方中标后在履行服务的过程中，若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经甲方提出而乙方未及时整改的或虽经整改，但仍未达到甲方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5.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 12月 31日

情况说明

我公司在镇江市市级机关统一管理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采购中与镇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签订服务合同，合同约定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支付给中标单位预付款。

现由于我公司 2025 年财务已关账、无法开具发票，故放弃今年合同预付款的收取，延期到 2026 年第一季度开票收取，特此说明。

江苏德马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